　一、廉政责任不断夯实

　　(一)强化责任机制建设

　　按照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的要求，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根据新要求进一步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制定了《石河子地方税务局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分解和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分工》、《石河子地方税务局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方案》、《石河子地方税务局机关各部门贯彻落实20xx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方案》、《石河子地税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石河子地税局纪检组监督责任清单》。两级党组、纪检监察部门及职能部门对承担的责任进行签字背书，拟定清单分任务，把“笼统的责任”变成“明确的清单”落实到班子成员、落实到各部门，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分头抓、责任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各项任务指标及制度，形成了“两级”党组成员书面报告责任落实制度，对“两级”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对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各基层局纪检组长(纪检员)年终考核实行备案制。

　　(二)注重严明组织纪律

　　党组以“两权”监督为重点，重点强化“三重一大”监督制约和“两个责任”的有效落实，党组成员深入学习《税务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落实“四个不直接分管”。

　　一是关注重大事项，充分体现民主。对关系全局性的重要决策，在党组会前广征民意。设置公告栏，定期对“三公经费”等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进行公告，如机关车辆单车用油、维修、机关差旅费情况、机关公务接待，职工食堂开支，本局资产购置、处置、调拨、捐赠情况，自觉接受干部职工监督。凡重要采购，均组织人力询价，并选派群众代表全程参与监督投标。在纳税服务方面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监督渠道等。建立健全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进执法投诉和执法结果公开，增强执法透明度。

　　二是坚守人事纪律，选拔任用干部。严格依据《自治区地税系统人事教育工作流程》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把好决策关，使优秀正直、才能出众的干部得到任用。今年5月，公开选拔任用了13名科级干部，并对所提拔任用干部开展了任前集体廉政谈话和廉政知识测试，群众反映良好。

　　三是严格考核检查，保障落实到位。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体系，在绩效考核中加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权重，运用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定期对基层局、机关科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开展检查考核，促进责任落实。实行“每月局例会”制度，并对重点工作实行“重点工作项目责任清单、重点工作项目完成回复清单”制度，强化对各项工作的落实及执行力的监督考核，及时督导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力求务实高效。同时，结合区局落实责任清单要求，党组各成员制订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局党组以半年为时间段，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查，党组书记同步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逐一作出了评价。

　　(三)监督责任有效落实

　　在石河子地税局党组统一领导下，纪检组明确职能定位，集中精力履行执纪监督职责，做到五个同步：即执法督查、内部审计专项检查、人事任免、招录、绩效考核、执法监察同步进行，使纪检监察与之同步运转。

　　一是促监督。与执法督查同步，集中整顿房地产评估中介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不实的行为, 有效遏制二手房交易中的税款流失现象。并结合此次检查情况向各征管局发放了执法监察建议书。加强对税务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在《北疆晨报》等媒体和我局网站、官方微博开设专栏，与人教科共同开展了今年3名公务员录用后的证审工作。

　　二是强监察。紧扣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监督工作，“中秋”、“十一”节前夕组织基层局进行了公车使用、封存情况的互查互访。先后2次与市局办公室、征管科共同开展了作风纪律明察暗访，未发现有违纪行为。协助师市纪委监察局对市区内公款消费、公款吃喝等“四风”问题进行了2次明察暗访。同时，为有效发挥监督职责，纪检组把监督重点放在“问题”上，探索和稽查局开展“一案双查”，制定了实施方案，切实把监督的效果体现在“问责”上，对在执法监察中发现的相关线索已通过税政法规科移交稽查局查办。结合今年8月1日起执行的《自治区地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规程》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6户案件情况说明进行了书面审理。

　　三是抓重点。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一系列禁令，认真开展了领导干部及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税务干部违规收受“红包”及购物卡、党员干部参赌涉赌等问题的专项整治清理检查。对本系统办公用房清理腾退、领导干部婚丧嫁娶情况进行了统计上报，无违规问题发生。

　　二、廉政宣教推陈出新

　　(一)拓展教育途径，抓好日常廉政教育

　　坚持把廉洁从政教育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党组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首先，年内充分结合系统教育培训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引导干部学廉懂廉。结合石河子地方税务局教育培训计划拟定了本年度党风廉政教育专项培训计划，逢培必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年内系统开展廉政谈话46人次，廉政提醒谈话2 人次。其次，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观看《四害之风》、《狠刹浪费之风》、《蜕变》等警示教育片。在党风教育月活动中，以“守纪律讲规矩，践行三严三实，做具有新疆特色的好干部”为主题。纪检组长授课。再次，以“做文明、廉洁、有礼的石河子人”为主题，采取演讲、税收政策宣传到5个社区活动形式，让廉政价值理念深入人心。最后，以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为抓手，以整改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明查暗访组查出的问题为中心，通过外聘行风监督员加大对石河子地税系统各窗口单位明察暗访力度，执行绩效问责处理、整改落实。

　　(二)加强廉政宣传，营造廉政文化氛围

　　加强廉政信息宣传报送力度，对各基层局报送信息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并在年初工作中对向“新疆地税廉政之窗”投稿工作做出明确要求。继续推行两级领导班子成员上廉政课制度，石河子地方税务局党组班子成员分别结合“三严三实”教育活动讲党课，同时购买相关书籍进行中心组学习。以局工会、妇联、协会等群众团体为桥梁，开展了读书养廉、以德育廉、典型引廉、丹青写廉等群众性廉政文化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的“正能量”，增强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今年，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开辟建成了“税务廉政文化长廊”。该长廊长10米，由前言、文化篇、关怀篇、警句篇、宣传篇、预防篇等六个方面内容组成，创造出良好的廉政宣传氛围。

　　(三)强化检查问责，提高自律意识

　　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对重点岗位、重点科室、基层局负责人和纪检组长约谈提醒，今年安排四个基层局的党组书记、纪检组长，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落实八项规定、反对四风要求，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向市局党组进行了报告。通过定期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双向传导压力，强化两级党组、纪检组对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担当意识。编制了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约谈(谈话)记录表、党风廉政建设联系点调研记录表，规范了系统内约谈、谈话及调研记录、反馈方式。

　　三、风险防范推进有力

　　(一)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做好风险点排查工作

　　按照“查找风险在前、教育提醒在前、建章立制在前、监督约束在前”的思路，石河子地方税务局从绩效考核指标、征管工作流程、征管质量评价入手，以绩效考核促内控，以内控防风险。坚持廉政风险点季度排查制度，根据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对各种预警事项实行动态监控，及时提醒，重点情况要做出说明，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和工作流程。今年以来，全系统发现风险疑点35次，经查均为非廉政风险点，属税收执法差错，已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二)开展税收执法廉政风险再排查再评估再防控工作

　　结合《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区地税系统开展税收执法廉政风险再排查再评估再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成立工作小组，拟定工作方案，明确排查任务，建立风险台账，全面排查税收执法风险，对发现的问题，健全防范机制及时防范整改。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石河子地方税务局纪检组认真落实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要求，纪检组监察室把主要精力放在监督执纪问责上，将工作重心向办案工作倾斜。通过以会代训，对加强执纪监督、案件查办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方法进行了辅导。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通过到基层调研，发现在开展执纪监督工作方面不规范、不到位的现象，及时予以指出和纠正。今年，举办了1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邀请了直属机关党工委和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的教授及本局师资，结合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形势和任务进行授课。纪检组派出3名人员参加了师市纪委、区局、税务总局举办的专项培训，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通过今年前期的努力，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一案双查”工作有待进一步探索，以谋求新的途径加强查办案件力度;二是廉政宣传教育有待推陈出新，让廉政教育更符合时代特点，提高广大干部的遵纪守法意识。

　　五、来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

　　20xx年，我们将认真落实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安排部署，继续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围绕执纪、监督、问责主业，进一步在工作落实上下功夫，锐意进去，务求实效。

　　(一)认真学习贯彻xx届五中全会精神

　　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作出部署。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xx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一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全会关于当前形势的分析判断，规划建议提出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关于发展理念的重要论述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二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要按照五中全会要求，认清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责任，找准职能定位，围绕“三清”目标，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纪依规开展纪律审查，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三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履行好职责，确保政令畅通。四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紧密联系自身实际，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宣传贯彻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结合起来，带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内部监督执纪，坚持“高线”，坚守“底线”，做到打铁自身硬、正人先正己。

　　(二)狠抓“两个责任”落实

　　进一步细化拟定责任清单，强化党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履行“一岗两责”，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加强对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督导和问责。 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突出党组主体责任、深化纪检组监督责任。一是主动作为。进一步增强全面履行职责和任务的自觉性，加强对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担当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二是紧扣中心。紧紧围绕局党组中心工作，以规范基层执法权力运行为重点，充分发挥“保护、惩处、教育、监督”的职能作用，在服务石河子地税事业发展中充分彰显纪检监察部门的不懈担当。

　　(三)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

　　结合推行金税三期工程和征管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把风险防控逐步拓展到执法环节各个领域，同时在财务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等方面进一步深入查找风险点，打造覆盖税收工作各方位的“立体防护网”。

　　(四)聚焦主业加强“两权”监督

　　铁腕重拳，严查违纪案件。进一步围绕“常教育防发案、常提醒少发案、办小案控大案”的要求，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一是严肃查办案件。加大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案件的查处，加大案件互审互查力度，严肃查办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失职渎职案件。二是畅通办案渠道。畅通和规范涉贪涉腐案件举报渠道，定期做好案件信息和线索的分析研判，千方百计查线索，不遗余力抓案件。加强典型案件的剖析，利用身边的、税务系统内的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起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案件查办的政治、社会和法纪效果。三是抓实纪检信访。加强和改进信访举报工作，充分发挥义务监督员的独特优势，优化信访举报承办、转办、呈报、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提升信访举报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五)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强化宣传教育

　　进一步强化廉政宣教工作力度，以深化“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的开展为契机，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把“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作为座右铭，作为修身做人的基本遵循，作为为官用权的警世箴言，作为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纪检监察干部。一是把握重点。抓好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教育，把教育贯穿于对干部的培养、选择、管理、奖惩等各个环节，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记“两个务必”，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二是抓实载体。积极开展廉政教育进机关、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的“五进”活动，依托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本局网站、宣传栏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廉政文化载体，在广大干部群众中积极开展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荣辱观、政策法规、党纪条规、正反典型等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弘扬正气，激浊扬清，增强廉政宣教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廉政文化载体，推动廉政教育的基地化、网络化和经常化。

　　(六)构建责任体系，有效预防腐败

　　明确石河子地方税务党组“一把手”既是税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又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形成市局、基层局(部门)和基层科所负责人“三级互动”的责任体系。一是细化责任分解。要进一步量化责任目标，明确分解责任，实行分级负责;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把反腐倡廉工作与税收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二是注重跟踪问效。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安排，并完善配套规定和相关制度，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动态管理登记，使考核结果与干部任用、评先评优和业绩考核挂钩，同时健全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责任制和廉洁自律的情况自查制度，增强责任制的约束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保证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到实处。三是坚持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问题，促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抓好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人员的廉政谈话教育，加强对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注重发挥特邀监察员和监督电话等社会监督作用，积极参加行风评议，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净化基层风气、优化税收发展环境。

　　(七)创新体制，激发队伍活力

　　进一步按照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水平，树立“可亲、可信、可敬”的纪检监察干部形象。一是转职能，突出主业主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三大主业，清理规范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把不该管的交还给主责部门，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集中精力抓好主业。二是转方式，提高工作效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在税收工作中发现的各种突出问题，督促部门单位进行制度纠偏，堵塞漏洞。改进查办案件方式、执纪监督形式和监督检查力度，注重从执法监察、税务稽查和内部审计中发现案源和基层问题隐患。重点落实税务稽查案件内部违纪线索处理办法，主动查找案源线索，开展问廉问效，立足抓早抓小，注重快查快结，强化“再监督、再检查”职能。三是转作风，树立良好形象。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增强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推进纪检监察业务公开。加强能力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基础工作，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工作实，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不负众望、不辱使命，以优良作风彰显新时期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